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5)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局長： 行政署長問題：

A) 按下表提供，過去3年每年批出法援的詳情：

各級法院不同案件類別	收到的法律援助申請	不獲批准的申請 (上訴得直的申請)	平均分擔訟費的百分比	法援金額的平均值 / 第25個百分位數 / 中位數 / 第75個百分位數	案件勝訴比率	平均開審日數
終審法院刑事上訴						
終審法院民事上訴						
上訴法庭刑事上訴						

B) 請列出過去3年，每年度最高法援金額的10宗案件，包括案件編號，法援金額，訟費承擔百分比，相關的律師團隊及律師樓資料，判決結果。

C) 請列出過去5年，每年度獲得最多法援金額的律師和律師樓資料。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A) 終審法院及上訴法庭審理的刑事上訴

就終審法院及上訴法庭審理的上訴個案，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過去3年收到及拒絕的刑事法援申請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終審法院		上訴法庭	
	收到的申請	被拒的申請	收到的申請	被拒的申請
2017	148	101	542	381
2018	123	86	501	361
2019	101	80	531	354

註：被拒的申請數目可能包括過往年度收到的申請。

關於申請人就終審法院或上訴法庭審理的上訴申請刑事法援被拒，而其後在相關法院上訴得直的個案，法援署並無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擬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刑事法援申請人如因缺乏理據而被拒批法援，可向審理上訴的法官提出申請，只要申請人能通過經濟審查，審理上訴的法官仍可向他批出上訴援助證書。由上訴法官批出上訴援助證書的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法官批出的證書
2017	13
2018	14
2019	11

「勝訴率」不適用於刑事個案，原因是刑事法律程序可以有不同的結果(例如獲判緩刑而非即時監禁，或被告人只就部分而非所有罪名被定罪)，以致不適宜把個案歸類為是否「勝訴」。

終審法院審理的民事上訴

就終審法院審理的上訴個案，法援署在過去3年收到及拒絕的民事法援申請數目，以及案件的勝訴率載列如下：

1. 就終審法院審理的上訴個案收到及拒絕的民事法援申請數目

年份	收到的申請	被拒的申請*
2017	12	17
2018	53	33
2019	59	52

*被拒的申請數目可能包括過往年度收到的申請。

2. 勝訴案件數目

	已結算帳目及牽涉法律援助受助人的終審法院案件數目	勝訴案件數目(勝訴率)
2017	12	7 (58%)
2018	3	0 (0%)
2019	3	0 (0%)

關於申請人為就終審法院審理的上訴申請民事法律援助被拒，而其後在終審法院上訴得直的個案，法律援助署同樣並無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至於涉及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民事案件，被法律援助署拒批法律援助的申請人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26A條，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擔任主席的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過去3年，覆核委員會沒有就法律援助署署長拒批法律援助的決定進行覆核。

在上文所述的終審法院民事及刑事上訴及上訴法庭的刑事上訴中，有關平均分擔訟費的百分比、法律援助金額的平均值/第25個百分位數/中位數/第75個百分位數，以及在上述法院審訊的平均日數等資料，法律援助署並無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B) 過去3年，每年獲批最高法律援助金額的10宗案件的資料載列如下：

最高法律援助金額的10宗案件						
年份	排名	民事/刑事案件	金額(元)	所繳付的分擔費(元)#	分擔訟費的百分比#	判決/結果
2017	1	民事	7,948,957	41,408	0.52%	勝訴
	2	民事	6,629,326	17,130	0.26%	敗訴
	3	民事	6,283,127	37,635	0.60%	敗訴
	4	民事	4,334,303	8,886	0.21%	勝訴
	5	刑事	4,326,105	212,319	4.91%	不適用
	6	民事	3,011,815	1,000	0.03%	敗訴
	7	民事	2,619,949	3,105	0.12%	敗訴
	8	民事	2,584,534	0	0%	敗訴
	9	民事	2,332,011	43,950	1.88%	勝訴
	10	民事	2,300,000	26,664	1.16%	勝訴
2018	1	民事	7,595,647	1,000	0.01%	敗訴
	2	民事	6,790,898	0	0%	勝訴
	3	民事	5,388,436	0	0%	敗訴
	4	民事	5,367,106	0	0%	敗訴
	5	民事	4,998,808	0	0%	敗訴
	6	民事	4,903,103	0	0%	敗訴
	7	民事	4,489,132	1,000	0.02%	勝訴
	8	民事	3,655,550	0	0%	勝訴

最高法援金額的10宗案件						
年份	排名	民事/刑事案件	金額(元)	所繳付的分擔費(元)#	分擔訟費的百分比#	判決/結果
	9	民事	2,654,277	3,974	0.15%	敗訴
	10	民事	2,467,727	0	0%	勝訴
2019	1	刑事	5,434,132	17,217	0.32%	不適用
	2	民事	5,099,964	0	0%	勝訴
	3	民事	4,771,414	0	0%	勝訴
	4	民事	4,596,500	1,000	0.02%	敗訴
	5	民事	4,442,840	0	0%	勝訴
	6	民事	4,271,301	0	0%	勝訴
	7	刑事	3,983,655	1,839,893	46.19%	不適用
	8	民事	3,602,332	1,000	0.03%	勝訴
	9	民事	3,118,359	2,000	0.06%	敗訴
	10	民事	3,108,492	0	0%	敗訴

某些案件的受助人已在下級法院審理的相關案件中繳付分擔費，因此無需再次繳付分擔費。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的規定，法律援助案件是按律師個人而非按律師事務所為基礎委派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因此法援署並無備存以律師事務所為單位的委派案件統計數字。此外，基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限制披露資料的規定，法援署在未取得獲委派處理法援案件的律師及其律師事務所的書面同意下，不能列出相關案件編號或律師及其律師事務所的資料。

C) 過去5年，每年就民事及刑事案件獲得最高法援費用金額的10名律師的資料載列如下：

年份	律師	大律師
	獲得的費用(元)	獲得的費用(元)
2015	5,562,649	3,954,272
2016	4,290,881	4,511,388
2017	6,472,084	3,647,001
2018	6,686,047	2,781,070
2019	8,542,938	4,449,064

註1：向相關律師/大律師支付的費用金額不一定與他/她在同一期間內獲委派的法援工作有關。

註2：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個位數。

同樣基於上文(B)部所列的原因，法援署在未取得有關律師或其律師事務所的書面同意下，不能列出獲最高法援費用的律師或其律師事務所的資料。